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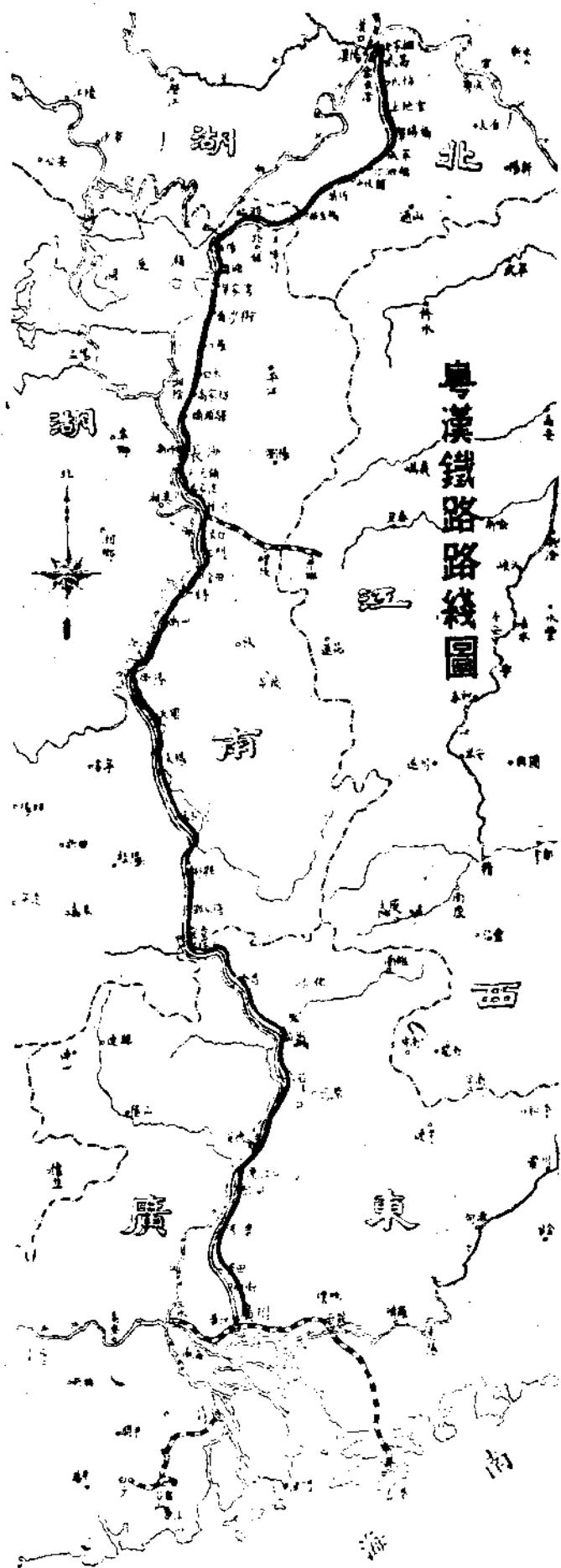
(下旬)

粵漢鐵路旬刊

第叁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廿九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局址漢口對江徐家棚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
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制

鐵道部株州機廠籌備處組織規程
修正國營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第十一條條文
粵漢鐵路管理局武漢職員住宅暫行規則

局令

嗣後本局所有各項包工本路工人不得投標
規定禁於督察處函送修正鐵路檢查毒品辦法
查明補送前株韶局呈部文附件以前處置辦法
奉新購機車運到迅行修復株州三角岔道應用
奉各課所需人員分別開單呈候核委
奉臨時修復各橋梁應籌議永固辦法具報
自九月十五日起將株萍段移交浙贛路管理
奉准派匡新之接充警察署長卽日赴南段接收
奉令駐粵辦事處着改稱廣州臨時辦事處

公牘

部代電：粵漢機廠着與株州機廠合併
參事廳函：更正優待員工用煤辦法句內「焦煤」均須「無煙煤」
之誤

附錄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工作報告（廿五年六月份）（十八）
本路要聞（八則）（二八）

營業概況

廿五年八月下旬本路營業進款表（三四）

專載

材料課公佈二十五年九月上旬訂購材料單價表

特 載

前湘鄂段員工存欠各薪餉籌劃攤 發及全路改發八月份薪工之經過

《總理紀念週周副局長報告紀錄》

略謂：各位同仁；兄弟因病請假數天，今日回局得知湘鄂段員工因改發八月份薪工問題，起了很大的誤會。現借紀念週機會，將此事經過，詳細報告一下；俾使各個同仁都能明瞭真相。當七月間本路籌備改組之際，查湘鄂段積欠員工薪餉達九個月之多，共計有一百餘萬元之鉅。在改組時期，自應籌一妥善處理辦法。當與前總務處長會計處長等詳細研究，分別存欠各薪，決定辦法，一面成立欠薪委員會公佈此項辦法。對於存薪則囑會計處趕緊將數目結清，以便在粵漢路管理局正式成立時，能一面發放本屆月份薪資；同時並攤發一部份存薪。例如本月開支，先一律發給八月份薪資，然後再搭發湘鄂同仁一部份之存薪。蓋粵漢成立，全路員工皆應享有按月領薪之權利，今以三段比較而言：株韶段乃新興工程固無欠薪存薪之糾葛。南段局以前只欠薪一個月，最近亦已發清。此兩段員工在每月月底（二十四日前）即可得到該月之全薪。如湘鄂段員工獨得不到每月應得之薪工而仍是按月得到以前之存薪一個月。則是湘鄂員工以前受了壓薪的痛苦，此時仍無辦法，一個月只得一個月的薪水。則所謂存薪，除了解差，死亡，仍是不能得到。此似乎對湘鄂段同仁有不公平之處。故當時主張對湘鄂段員工亦應一律改發八月份之薪工但應同時設法籌還他們的一部份存薪，以示平等。按此，一俟會計處將數目算清，即可按月攤發存薪成數。便在相當期間，陸續還清，全路一致。至於還清期限，當視本路

營業之銷長，此乃當時擬定之辦法也。我等擬定此種辦法，就是深知各位之存薪乃血汗博來之酬勞薪資。憑諸天理人情，都應設法付給。其所以不能即時全付者，是由本路財力不勝，收入過少。關於此點，我想各位都認明白。又我等奉大部之命，前來整理本路，對員工之勤惰得失，抱定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一面既已責成各位努力工作，歷頭苦幹；有犯規章者，又抱定破除情面，按法辦理。若各位應得之利益，獨不顧及，豈是不符賞罰分明之旨。至於欠薪一層，併擬仿照平漢津浦各路辦法辦理，現時尚在參酌考核中。總言之，我等對於有部令保障之存薪，不但毫未忽視，而且極力籌措，使得早日還清，才無偏枯之弊，不平之鳴。迺路上同仁，一時誤解，要求仍按以前辦法，繼續月份開支。實與本局之善意相違，是未能明瞭此種辦法所致耳。現時會計處將存薪數目不日算清，現已工作七星期之久，據綜核課今日報告，尚須兩星期，便可全數算出。如仍照以上所擬辦法辦理。統一開支全路按月發薪，便可將存薪設法按月攤還。惟望大家多多努力，營業進展，收入增加，存薪還滿之期，自亦隨之縮短也。尤有進者，本路成立伊始百端待理，在事員工應安心服務，團結精神，在應有之職務上努力奉公守法，倘有行私舞弊，損公利己，有虧職守者，定當從嚴懲處，責無旁貸，盼望在路各同仁互相監督，懲惰獎勤，倘有營私舞弊，不論在材料或庶務方面提出證明者，任何員工都可向上級主管申述，兄弟辦事一秉大公，決無不平等待遇及刻薄軒輊之分，一經查明自當秉公辦理。凡吾同人應視路局為整個集團，在中央殷望之下，團結精神為路服務，切勿輕舉妄動，誤聽謠言致生誤會，在本路歷史上留下污點，遺患無窮，今天特借紀念週機會，將前湘鄂局清理員工存欠各薪經過報告，俾各同人明瞭局方進行之情形也。

刻接凌局長來電，以本路所屬株萍支線定九月一日移交浙贛路接收，該路吳副局長即來漢接洽，囑兄弟不必赴粵留漢辦理移交，茲因本路改組伊始，諸事尚待清理，車務方面又在積極籌備通車計劃，事實上來不及，刻經改定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株萍所有全部路產，車輛等等暨各處署準備就緒，以便屆時移交浙贛路接收。

現在本路行將通車，貨商電詢車輛者，營業處大有應接不暇之概，最近如羊樓司有茶葉待運甚多，并有淮鹽十車快到均將由本路運轉，在本路軍運繁忙之際，車輛自感不敷周轉，將來軍運結束，營業發展，定操左券，收入激增，對於攜還員工存欠各薪自不成問題，希望在職員工一本初衷，安心服務，非惟員工各個人之責，抑亦本路之所以期望各位也。

。(完)

法 制

●粵漢鐵路管理局處理文書暫行規則

○月○日局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粵漢全路及各處課段廠均得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分左列各項辦法

- 一・關於文書收發承轉辦法
- 二・關於文書承辦辦法
- 三・關於管卷調卷辦法
- 四・關於文件稽查辦法
- 五・關於文件存廢辦法

第二章 關於文書收發承轉辦法

第三條 本局文書之收發由總務處文書課收發室辦理

第四條 收到之文件即行登簿編號摘由并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 一・收到文件分別急要（用紅卷夾）次要（用綠卷夾）普通（用白卷夾）送呈總務處長閱簽
- 二・函電或簽呈除關緊急性者逕呈正副局長閱判外其餘須用到文壳面即加訂壳面呈送否則於原件上（如書通兩電之類）蓋用到戳以省手續
- 三・機要文電或密函即原封送呈正副局長拆閱

四、緊急或機密文電到達時如遇正副局長公出或休假日及散值以後除關軍事備車等件逕送運輸處值班人員收辦外其餘須由收發員專派傳達呈

第五條 總務處長將到文核閱後加蓋承辦處署之圖章轉呈正副局長核轉發交文書課由收發員逐件註記隨即接照承辦次序分送各處署或課廳會社辦理

承辦處署圖章以右端首位為主辦處頭次如左為會辦處凡主辦處閱後即挨次分送會辦處會閱各處如有意見即行簽註送回主辦處主稿

第六條 凡立待辦理之文件由總務處長特別提呈正副局長核判或逕送主辦處課即行辦理以期敏捷

第七條 主辦處課接收分送各項文件逐一登簿編號除關緊急或特別提辦之件由主管處立飭承辦課提前辦理外其餘按下列辦法分別辦理

一、已奉批示及決定辦法之文電緊急者應即到隨辦普通者至遲不得逾三日如原批尚有疑義應先請示或於送稿

時附簽陳明

二、未奉批明辦法者應查照章例提辦送核倘事涉重要准駁不能擅定者按照章例簽呈請示後再辦

四、無庸答復或轉行之件隨即歸檔如須刊登公報或編入統計或列入規章者亦即分別辦竣不得散置

五、例行文書如請撫卹獎賞乘車證騎假醫藥工人升遷調免等類一律用聲請書（有舊格式者仍用原有格式無者另訂）或審呈不必用文

第二章 關於文書承辦辦法

第八條 各處署主管事件須用本局名義行文者由主管處署擬辦局稿送呈正副局長核行後其原稿仍發交原承辦處負責編

校其關連兩處以上者由主辦處會商其他有關各處署會呈非意見絕不相同者不得僅就本管部分單獨呈局但必須會呈之件而主張各異者可於會呈文內分別聲敍

第九條 凡來文事涉兩處以上飭辦或資復之件文書課應按事務主要在何處即送何處主辦由主辦處抄轉或挨次遞送有關各處商洽辦理

第十條 關於通令遵守文件由文書課辦局稿或油印抄轉按照情形辦理

第十一條 承辦處奉正副局長交辦之件必須向關係處接洽者得用便條由承辦處簽名蓋章或派提辦員前往面洽各關係處對查詢事件應切實答復

第十二條 凡各處呈局簽呈經正副局長核定後仍發交原呈處不必由文書課掛號轉交以免遇折

第四章 關於管卷調卷辦法

第十三條 管卷室管卷人員每日須將所收文稿及歸檔文件應登人事由總單（格式仿北甯路）隨即歸附各卷不得散置積壓並於總單註明歸入某門某類某號卷中每月終將總單彙訂成冊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編輯檔卷須分門別類編號并以各案分立專卷如一稿一文牽涉數事者應歸主要卷內并於關係卷內註明原件在某類某號以便稽查

第十五條 檔卷應按門類訂立總簿每卷應附卷簽各處課均照此辦理

第十六條 凡辦結之件應隨時交檔收編依文稿日期先後順序編訂承辦處課不得將文稿任意留滯以免編卷時前後錯亂管卷員須將訂好之卷按件折角加蓋印章以杜抽取之弊

第十七條 各部分調閱卷宗須填調卷證（格式仿北甯路）閱畢立即送還取回調卷證

第十八條 調閱之卷任何人不得抽取文件調卷人應負責任

第十九條 管卷人員對於調出之卷如逾三日尚未送還應持證往索每星期并清查一次以免遺忘

第二十條 管卷人員對於檢出之卷除留存調卷證外并登記調卷簿俟收回後再行註銷

第五章 關於文件稽查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部分承辦文稿除原收發文簿應由主管長官負責稽查外承辦人員并應將每日派辦文件登載工作日記簿以備自

行稽查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長官每日須將本部分收發文件稽查一次如查有未經辦出之件即行督責辦竣對於承辦人員勤敏從公肯負責任者特別登記以爲考績之標準

第二十三條 各部分應指定相當人員於每星期六將未續文件填列週報表（格式附後）於星期一交主管長官分別催辦

第二十四條 凡交辦之件如有積壓情事應由承辦處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主管長官對於日行文件除彙辦之件及因特別原因一時不能辦竣者外其他應辦之件如查出在承辦人員無故滯留至三日以上尚未辦理者一次申斥之二次以上記過處分一月中留滯至三次者呈請開革

第六章 關於文件存廢辦法

第二十六條 關於三段檔案以湘鄂爲最繁多應分別清查暫定存廢標準如左

- 一、有永久性者應永遠保留以備將來歸入卷庫
- 二、有時間性者應作十年之保留
- 三、有暫時性者應作五年之保留
- 四、有考查性者應作二十年之保留
- 五、已成過去者暫作二年之保留
- 六、已成廢紙者不必保留

第二十七條 管卷室及各處課廠管卷人員應按照上項性質分別清查詳開目錄清單呈由主管長官轉呈正副局長審定應存者分別裝箱保留廢者經過相當時期之復查確定爲無用之件再行銷燬以免佔據卷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粵漢鐵路處
廠課未結文件週報表
月日起
月日止

課 稅
未 結 文 件 週 報 表

此表由各鄉份稽查文件人員於每星期六下午查填於星期一日上午呈送主管首領核閱以便備辦
手續及備考用以求明確之原因

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明未辦之原因

●本路湘鄂段欠薪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路為辦理民國十五年五月至十六年十一月間積欠湘鄂段員工營役薪餉等項特設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附於本路管理局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局長指派有關係各處正副處長及署長課長廠長等兼任並另推選秘書一人編訂各種法制及舉行開會並紀錄推行各事務

第四條 本會分事務計核兩組組長由各委員推選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向各處指派任用

第五條 本會常會會期固定每月一次如有特殊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因事缺席得由各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七條 每次開會各委員因事缺席應函託代表出席

第八條 各項議案以蒞會委員過半數取決之如異同各居半數得由主席規定之

第九條 關於訂立各種手續由各委員預提議案送會由主任委員轉發各委員先期研究以資討論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由主任委員呈請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主任委員暨各委員及秘書等概不另支薪津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於清理辦法確定後所有印發欠薪證及提存并支給款項各事件呈送管理局分飭有關處課辦理時即行結束撤銷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及增益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呈請管理局核准公布之日起實行

● 本路湘鄂段欠薪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組織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根據本局會計處核對湘鄂段各主管呈報各員工警役十五六年間薪支實欠各數目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事務組職掌會內文牘法制等事計核組專司會內綜核單表等事

第四條 本會訂擬辦法胥本各委員提案經會議議決由主任委員交由秘書呈送 管理局核辦彙請 部示

第五條 本會議決辦法未經部示不得傳播

第六條 本會議案及辦理各種存底暫由秘書負責保管俟本會結束後呈送 管理局歸檔

第七條 本會應用文具材料紙張由秘書按照路章填具領單呈請主任委員簽印向總務處事務課領取

第八條 本會擬議事項如經管理局核呈 鐵道部批准後應請以局令公布不自發表

第九條 本會確定事件經奉 部示應由管理局飭交有關主管處所施行本會不自承辦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討論修改並增益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 管理局核准之日起實行

● 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

第一條 各鐵路辦理優待員工用煤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優待員工用煤除煤價應由員工照付外所有運輸不論經行本路或別路應照商運運價半費付現其有特定不能半費付現者（如裝卸費過江費等）仍應照付全費。

第三條 優待員工用煤每年應儘於淡月運送完畢不得影響旺季運輸車輛。

第四條 優待員工用煤每年每人得照如左規定給價購用：

甲・無烟煤（冬季）課長待遇以上三噸課員待遇以下二噸工警役一噸如改領烟煤者得照焦煤規定加倍。住

居黃河以北之員工得照上項規定加領一噸。

乙・烟煤（灶用）照甲項規定加一倍如改領焦煤應照烟煤規定減半領用。

第五條 凡已調差不在本路辦事不得向本路領用。

第六條 優待員工用煤應由經辦機關送到員工真實所居之處照收運送費。

第七條 每一員丁用煤不得分送兩處以上。

第八條 優待員工用煤如有轉售與別人情弊除永遠停止其此項利益外并予以降級懲戒。

第九條 各路因車輛缺乏及向無第四條規定之數量或向無優待員工用煤辦法者應照第四條之規定核減或緩辦。

第十條 各路每年辦理優待員工用煤完畢應將運輸噸數裝車輛運載月份所收運費等列表呈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 號

事由：（北寧路工程司暫行執行該路前湘鄂局總工程司職務施定着河北寧路服務仰知照由。）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北寧路工程司暫行執行該路前湘鄂段管理局總工程司職務施行着河北寧路服務。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業字第三〇八八號

事由：（行車人員學習電報一案仰派員加以考試并將考試情形及成績具報。）

令粵漢鐵路管理局

關於各路重要行車人員均應學習電報一案，前經本年一月十四日行車類第三號業務通令飭遵在案。現在已逾規定限期，各該路行車人員學習期滿後，成績如何，是否熟諳，亟應加以考試，以符原令，着即由各該路派員分別考試，務須嚴格執行，并將考試情形及其成績呈報本部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719號

第七一九號

茲制定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公布之。
此令。

附國營鐵路優待員工用煤辦法一份。(見法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表列時渡輪局理管路鐵漢粵

局 令

通令 第三四號

令各處•社
警察署

案奉

鐵道部八月三日計字第三〇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三七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四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四日函開：「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擬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草案，經本院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定，由中央與 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抄同修正辦法草案，囑查照轉呈核定，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函 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抄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辦法，函達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函，及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處社署 蘭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粵漢鐵路局

局令

令

局長長凌鴻助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續徵公務員飛機捐辦法

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各機關人員及各公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為建設航空之用。

二、捐款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暫以一年為限。

三、捐款標準如下：

薪額三十元以下者不捐三十元以上至五十元者月捐二角。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

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一・五。

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二。

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三。

三百零一元至四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五。

四百零一元至六百元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八。

六百元以上者月捐全額百分之十。

四、各機關各學校捐款每月彙收一次並直接解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或上海中央銀行。

五、全國每一獨立機關每一學校之捐款由各該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負責徵解。

六、各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教育部對於各學校捐款應負監督清查之責各機關延不遵解者全國航空建設會得直接或請其上級機關轉令催解。

七、各機關捐款是否如期彙解視爲其主管長官及其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標準之一。

八、各機關每月解繳捐款須附送詳明捐冊。

訓令 第四七號

令各
警察署

茲制定本路湘鄂段欠薪委員會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訓令 第五二號

令各處・韶工程處
警察署・駐粵辦事處

案據本路工會常務指導員李可鎮呈稱：

「查本路工會小組之劃分及小組組長之選舉等事宜業經呈報在案茲定於本月十日開始辦理小組組長選舉限分

呈暨通告週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各廠段站一體知照隨時予以協助實爲公便。」

等情；到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通令 總字第五五號

令各處會社
警察署

案准本路整理委員會八月八日整字第二五號公函開

查本會擬訂辦事細則呈請審核一案，現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參字第六七零三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所擬該會辦事細則，大致尚屬可行，應即照准，惟第十二條條文應改為「本細則自鐵道部核准之日起施行」仰即遵照改正。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將細則第十二條遵照改正外，相應抄同細則全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為

荷！

等由，附細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細則一份令仰該處會社知照。

此令。

附抄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局長凌鴻勛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粵漢鐵路整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事務除遵照規程辦理外并照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辦事細則所有本會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事務人員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向路局分別調用辦理開會事宜及會內紀錄撰擬收發督卷出納庶務等事項均不另支薪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有特別事宜或由常務委員之提議得臨時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由全體委員出席如因事不能蒞會應用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或負責代表出席所議各案取決於多數贊否相等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規程第三條所規定之職掌事項如有須交路局各處研究或審查時由本會函請路局轉知該處首領或經辦人員列席參加討論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日程由辦事員商承常務委員編列於開會前一日連同有關係之文件送達各出席委員及應列席人員參閱
本委員會一切公文應用本會名義關於呈報文件應由主任委員簽署關於處理會務除重要事件須送主任委員核閱外其餘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簽署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訓令 第六一號

案奉
令會計處
工務處

鐵道部八月十一日工字第三一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該路前南段管理局上月二十八日工字第一九三五八號呈，報開投建築韶樂段烏蛟塘二十呎涵洞水堤等工程情形，應否准由桐記公司照欄票價承辦，請核示遵等情由來，所請應予照准，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電工務處李處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局長凌鴻助

副局長周鍾岐
王仁康

專
載

●材料課公佈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下旬訂購材料單價表

類別 號數	材 料 名 稱	單位	上 次 購 價		增 比	減 比
			本 旬 購 價	本 旬 購 價		
普 通 物 品						
0090	豆油	公斤	○・四四〇	○・三四〇		○・一〇〇
0101	點錫	公斤	三・一九〇	三・〇九〇		○・一〇〇
0087	3/8"×3" 溫氏六角頭 公母螺絲	公斤	無	○・三六七		○・一〇〇
0088	1/4"×3/4" 圓頭鐵鉗釘	公斤	• 11五〇	○・一一七〇		○・一〇〇
0085	1/2"NO.3 鐵木螺絲釘	羅	無	○・一三八		○・一〇〇
0076	B.W.G. No.1/13雙面線 包	公斤	一・六〇〇	一・四一〇		○・一〇〇
0076	B.W.G. No.1/14同	公斤	一・六〇〇	一・四五〇		○・一五〇
0076	B.W.G. No.1/18同	公斤	一・六〇〇	一・五四〇		○・〇六〇
0077	B.W.G. No.1/19同	公斤	無	一・一一〇		
0103	B.W.G. No.1/32同	磅	無	一・〇〇〇		
0104	B.W.G. No.1/16同	公斤	一・五〇〇	一・四五〇		○・〇七〇

0105	B.W.G. NO. 2/17×13 螺紋圓	前	公斤	無	M·八〇〇
0073	B.W.G. NO. 7/14 100yards	黑膠 皮線	捲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0072	B.W.G. NO. 2/16 100yards	同前	捲	M·三〇〇	O·〇KC
0072	B.W.G. NO. 1/14 100yards	同前	捲	四·六〇〇	O·一〇〇
0076	B.W.G. NO 7/16 圓頭	碼	• 一一一	O·一七〇	O·〇四六
00 6	B.W.G. NO. 7/18 圓頭	碼	O·一〇〇	O·〇九〇	O·〇一〇
0107	NO.14 紅皮線	英呎	O·一KC	O·一五〇	O·〇一〇
0076	NO.2/16鉛皮線	碼	無	O·一七五	
0102	11/2" 磁夾連螺釘	百副	O·四〇〇	O·四五〇	O·〇五〇
0079	NO.2鉛夾子	盒	O·一五〇	O·一三〇	O·〇一〇
0072	3/4"包布	捲	O·〇九〇	O·一一〇	O·〇一〇
0076	1/2"圓頭	捲	O·〇七五	O·〇七〇	O·〇〇五
008	大號磁瓶連鉗子 絲繩鉤鉤	個	O·一八〇	O·二九〇	O·四九〇
0102	1/16"×24"×32"壓電紙	張	無	一·八〇〇	
0102	1/32"×24"×32"壓電紙	張	無	一·五〇〇	

0102	G, S, 40A 26V 塑開關	個	無	1.75C
0076	5A 碳保險盒	個	O · OKC	O · O五八
0103	250V100A 保鎳插頭	個	11 · COC	1 · 四〇〇
0103	250V150A 插頭	個	11 · 五〇C	11 · 七〇〇
0104	1/2" 手綫帶	百英尺	11 · 五〇〇	O · 1100
0104	3/4" 同	前	11 · 三八〇	O · 1100
0104	15A 共愛可扳開開關	個	11 · 一〇〇	O · 1100
0078	53/4" 口徑元銅平頂燈 帶玻璃罩	套	11 · 七九〇	O · 1100
0074	同 前 用玻璃罩	個	O · 11八C	O · 二八〇
0102	31/4" 口徑豬膽式花燈 罩	個	11 · 110C	11 · 110C
0102	鐵管防水路燈帶四分螺 絲燈頭連玻璃罩	套	11 · 1100	11 · 1100
0102	31/8" 口徑防水路燈用 玻璃罩	個	11 · 110C	11 · 110C
0072	220V100W 電池耳插口燈 炮	個	O · 一七C	O · 一六五
0072	220V100W 電池耳插口 燈泡	個	O · 五九C	O · 五九〇
0072	10A 膠木開關	個	O · 三五C	O · 三三C
			O · 0110	O · 0110

料 工 具 及 機 廠 物 品						
項 雜 建 築 材 料						
0072	35/49 每捲平馬	西門子白花線	捲	二・八〇〇	11・八五〇	○・○五〇
0075	50A長方鐵保險盒		個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0080	銅壁燈		個	無	○・11C	
0079	30A德普羅帶插頭		副	○・六五〇	○・六八〇	○・○九〇
0085	1/4"-3/4"美貨 T.D. NO.105帶木匣	螺絲牙扳	副	○・○八〇	○・○七〇	○・○一〇
0085	1"-1 1/4"德貨 T.D. NO.106同	前	副	無	四〇・〇〇C	
0085	8"軟線鉗		把	○・三三C	○・三三〇	○・○一〇
0084	1/2"木鑽		把	○・三八〇	○・三六〇	○・○一〇
0085	1/4"0-9	鋼號碼	副	一・一一〇	○・九八〇	○・一一〇
0091	煤管		只	○・一九〇	○・一九〇	
0091	土管		只	○・○六五	○・○六五	
0089	11/4"鐵接頭		個	○・○九三	○・一五五	○・○六一
1604	竹掃		把	○・○七五	○○・七五	

附

錄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工作報告（二十五年七月份）

會計事項

綜核部份

- 一・結束六月份現金簿及現金摘要簿並登記七月份現金簿。
 - 二・造送七月份現金出納日報旬報月報及現金出納詳細旬報表。
 - 三・造送八月份現金收支預算表。
 - 四・造送六月份解部款項表。
 - 五・造送四月份負債表。
 - 六・編造三月份總平準表上各分戶帳清單。
 - 七・編造全路通車第一年（即民國二十六年）估計收支計劃表。
 - 八・編造湘鄂段借用英庚款還本付息表。
 - 九・編造株韶段及南段借用英庚款還本付息表。
 - 十・編造湖廣鐵路債務還本付息表。
- 十一・登記四月份各原簿及總原簿。
 - 十二・結束四月份月結總帳及造送統一至統一十二計算書。
 - 十三・核轉各項轉帳單。
 - 十四・核對四月份薪餉帳。
 - 十五・核造新舊員工各月份薪工支單。
 - 十六・核造各項固定經費及工程用費支單。
 - 十七・核造五月份所購材料及各處備用款支單。
 - 十八・核造各處報銷各項預支款區分單。
 - 十九・編造各處員工薪工統計月報表。

檢查部份

- 一・本月一日起實行站帳新格式。
- 二・本月六日造報六月份中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三・本月十五日造報六月份下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四・本月二十五日造報七月份上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五・本月二十八日造報三月份客貨運輸統計月報表。

六・本月三十日結出五月份進款帳目。

出納部份

- 一・登記七月份現金簿及銀行往來簿。
- 二・造報七月份現金出納詳細旬報表。
- 三・造送七月份銀行提存日報表。
- 四・造報七月份報部客貨運加價旬報表。
- 五・造報每日各站進款點驗清單。
- 六・造送七月份每日銀行收付轉帳單。
- 七・造送七月份每日現金收付帳。
- 八・填發七月份雜項進款收據。
- 九・核對七月份各項進款。
- 十・結束七月份現金帳。
- 十一・點驗七月份各站進款。
- 十二・登記七月份各站進款底簿。
- 十三・登記七月份每日交庫簿。
- 十四・填發七月份每日各站進款收據。
- 十五・登記七月份每日現金收付底簿。
- 十六・造送七月份每日現金狀況表。
- 十七・造送報部七月份現金庫存旬報表。

營業概況

廿五年八月中旬本路營業進款表

十一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五角四分
十二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四百十六元六角七分
十三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九百十四元六角六分
十四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九百五十六元七角一分
十五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六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
十六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八百六十八元一角九分
十七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五角二分
十八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六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
十九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六千四百九十一元五角
二十日	湘鄂株韶兩段收洋五千六百二十元二角二分
湘鄂株韶兩段共計收入洋五萬八千二百十九元〇三分	

本路要聞

本路定「九一」通車

凌周兩局長出巡沿線視察設備情形

四八四式機車已運來路行駛
每星期二五兩日徐廣間對開

本路全線工程擴成，被毀橋梁亦經臨時修復，茲為便利南北交通，以便旅行起見，積極籌劃全線通車。局長凌鴻勳，副局長周鍾岐暨運輸處處長程孝剛，於日前聯袂

巡視察沿線設備情形。茲經決定於九月一日起展至武昌，廣州間直達行駛，每逢星期二五兩日，南北兩端對開，所有客貨票款，一律核收大洋。用將籌備經過分誌於后：

機客車

本路由英庚款項下向英倫訂購之⁴八式大型機車及新式客車，業已分批裝運來華，第一批機車經津浦路試驗結果，成績甚佳，已由平漢路轉駁

來本路行駛。最近第二批機車及三等臥車，亦已運抵青島，當經派員前往會同膠濟路四方機廠驗收，日內即可駛到路，分配各段行駛。

客貨票

本路通車在即，所需貨票及名片式客票，⁴為數至多，前經函請津浦、北甯，平漢各路局代為印製，共計百餘萬張，惟名片式客票，為數既多，需用又急，除將全線各主要站客票趕工印製，寄發各站備用外，其餘各中小站暫用薄紙代替，俾資臨時應付，至於客貨票款，一律核收大洋。

通車期

本路茲以南北交通至關重要，各方屬望尤殷，特於本月二十日由廣州至衡陽先行試駛，並定於九月一日展至武昌，以後武昌、廣州間直達通車，暫定每逢星期二五兩日南北兩端對開，全線里程計一千另九十四公里，茲因株韶新工程完成未久，對於路基土質，尚欠堅實，直達列車，所需時間約四十餘小時可達，一俟基土堅固，對於現行時刻，當可縮短，並俟車輛到齊，再行支配增開列車，以便行旅。

主要站

本路全線主要站地，以前快車停留者為標準，其站名如下：漢口，徐家棚，通湘門，鮎魚套，官埠橋，賀勝橋，咸寧，汀泗橋，蒲圻，趙李橋，羊樓司，臨湘，岳陽，汨羅，白水，長北，長東，新河，易家灣，株州，濂口，朱亭，衡山，衡陽，耒陽，高亭司，鄧縣，鄧家塘，坪石，樂昌，韶州，馬壩，大坑口，英德，連江口，琶江口，源潭，銀盛均，西村，黃沙等共計四十一站。

本路決定擴大建築武昌車站

▲全部工程限於九月底完成▼

株韶工程處處理公文等辦法

本路茲以南北交通至關重要，各方屬望尤

▲通車典禮擬在賓陽門舉行▼

本路全線通車在即，武昌乃鄂省會所在地，抑為本路之起點，啣接平漢直達華北各省，實為將來客貨運之樞紐，關於建築車站至為重要，亟應遵照部令從事擴大興建，以應需要。刻已決定實行前議，將通湘門車站，遷移賓陽門外建築，其設計工程，均已歲事為積極進行計，爰經派員前往武昌市政處，並會同民政廳，省會公安局各機關代表詳細研討征用土地及給價等問題，經決定要案三項：（一）由市政處附征用地畝圖表，呈請省政府即日公布，圈用民地界內一律停止分讓，以便路局即日開工。（二）地畝給價問題，由路局將最近收用土地章程，交由市政處，轉呈省政府核定，是否適合於市區範圍。（三）所有購地發價手續，由路局主辦，市政處及省會公安局協助之。該項會商辦法決定後，對於圈用民地辦法及給價問題除函請市政處公布週知外，並令飭工務處從速招標開工，務於本月內開工，九月底完成，將來通車典禮，即在賓陽門舉行。本路全線通車，嗣後武昌市政之繁榮，有賴於本路者至多。

本路株韶工程局奉令合併，所有株韶未完工事，改設工程處辦理。該處現已成立，關於處理公文等項一切手續，亟應規定。以資遵守，茲經擬定處理辦法如下：（一）關於該處呈部文件，如重要者，由該處擬就備好，送本局核閱，由本局寄發，普通者，即由該處編發，一面將原文抄一份送局存查。（二）該處工作，應每旬編造一簡明報告呈局。（三）該處對外文件，除關於與本局有關之件，應轉送本局辦理外，餘即由該處以處名義辦復。（四）該處職工調動單，由該處核定後，將調動單抄送總務處備核。以上四項經令行該處遵照辦理。

管理局附近添建大禮堂一所

本路三段局合併後，組織擴大，各處課員司增加，所有前湘鄂局原有之禮堂，現有人員不敷參加，亟應另建新禮堂一所，以資需用。茲經勘定總局辦公室東北面地址一方，劃為添建大禮堂，計長六十呎，寬二十四呎，前面中部突出，長三十呎，寬十呎，鎧鐵屋頂，磚牆，屋上氣斗

四座，堂前作講台一座，長十呎，寬八呎，高一呎半，雙葉門二扇，大單葉門四扇，小單葉門四扇，窗十二扇。此項工程，業已招商承辦，經開標結果，以胡興億投價最廉，計全部建築工程費洋二千三百一十九元八角六分。當經訂定攬約，限三十個晴天完工，刻已動工興築，預計九月下旬全部工程可告竣事云。

各處課長官章均經頒發啓用

本局成立伊始，所有直屬各處處長課長應發給官章，以資信守，茲由管理局刊就總務處，運輸處，營業處，工務處，廠務處，株韶工程處，暨總務處所屬文書，人事，材料，衛生，產業，事務各課課長，及材料廠廠長，運輸處所屬運轉，電務，機工，計核，各課課長，營業處所屬旅客，貨物各課課長，工務處所屬工事，設計各課課長，廠務處所屬管理，技術各課課長角質官章各一方，分別頒發各該處祇領，並轉發啓用，飭將原有各處長課長廠長之舊官章一併呈繳銷燬。至於會計設處長暨所屬各課課長官章，應由主計處頒發，一俟奉到，即轉發該處啓用云。

分函中行及郵局在徐設支局

行
局

本路管理局奉令於八月一日在徐家棚成立，此後路線車次由武昌直達廣州，而徐家棚車站為本路北端之起點，襟帶漢蜀，挹注長江，將來商旅雲集，市面繁榮可以期待，對於銀行存放匯兌，撥付銀錢，寄發書信及一切郵件等事，必臻之日增發達，似此情況之下，實有設立銀行支行及郵政支局之必要，在銀行方面庶免商旅渡江遲延展轉之苦，在郵政方面庶包裹掛號，航快等件可以隨時辦理。

管理局有鑒及此，爰經分函漢口中國銀行在徐家棚設立支行，由本局暫時借給房屋並電燈應用，並函湖北郵政管理

局在徐站附近設立郵政支局，派駐人員辦公，以便商旅，

而利交通云。

機廠用電擬由武昌電廠供給

本路全線轉瞬即將通車，客貨運輸日見繁盛，武漢一水之隔交通端賴輪渡，所有前湘鄂段之渡輪，容量過小，不甚適用。現擬另行訂購最新式輪渡一艘，長一百五十英尺，寬三十英尺，吃水七英尺，速度每小時十海哩，艙位能容頭等旅客一百人，二等旅客二百人，三等旅客七百人，此項計劃已函請工務司代為探詢，以資接洽。在新渡輪未訂造以前，並擬向上海上面租賃相當渡輪一艘，以為武漢渡江之需，租期以一年為限，亦經函詢上海招商總局代為調查云。

本路公房指定職員居住辦法

本路徐家棚機廠擴充後，需用機流甚巨，關於電力問題，前經估計購置新鍋爐及電機等，需款約七千餘鎊。

經與漢口水電廠一度接洽，旋以接線過江需費過巨，曾呈部請示。茲聞武昌水電廠正在擴充，本路機廠日間用電、擬改由武昌電廠供給，較為便利，並於日前函詢武昌市政處，對於電力價目及裝置費用等，苟能與自備者費用低廉，即行呈部核准，即與該廠接洽訂用云。

本路服務人員，散居武漢各處，管理局茲為便利各員司工作起見，特將所有武昌徐家棚及漢口日租界各官房指定為辦公房屋外，餘則由本局員司承租居住，並經訂定暫行規則十九條，用將該規則要點略誌如下：

居住辦法

東園官房十二所，及日租界官房六所，定為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等高級職員住宅。西園第一排八所定為各課課長及與課長同等階級

各職員住宅，其二三四五排各所房屋，定為課員及與課員同等階級各職員住宅。凡承租本局官房各職員，經總務處轉呈核准後，交事務課登記，並填立租約，按月照章繳納租金。

每月租率

東園第一，二，三，四號及第十一號各國幣五十元，第五，六，七，八號各三十五元，第九，十號各二十五元，第十二號七十元。

日租界第一號國幣八十元，二號五十元，三號四十元，五，六，七號各三十二元。西園（即興漢里公寓）第一排為甲種各三十二元，第二排為乙種各十八元，第三排為丙種各十二元，第四，五，排單棟為丁種各十元，雙棟為戊種各十八元。本局員司，凡從前未照此次所定住宅地點居住者，應陸續遷讓，以符規則，而利公務。

承退辦法

各承租員司，如欲退租時，應在事前十五日以內，向總務處聲明，註銷租約，不得私將所住房屋，覓友頂租。凡本局員司辭職或開缺時，自奉令准之日起，十五日以內，應即退租遷出，註銷租約。其最後一月之租金，如所住日期，不滿半月時，得以免交，以示優待。各該員司務各一律遵守。各員司所住房屋，絕對不准分租他人，私收租金，其同為本路員司，願意合住者，不在此例。但租金全份，均由立約人照付。

本刊啓事一

查本路於八月一日成立粵漢鐵路管理局
所有各商號前在湘鄂綫旬刊上登載之廣
告於七月底一律停止如欲繼續登載者請
查照本刊廣告刊例請與事務課接洽可也

本刊啓事二

查本路三段局奉令合併全線業經通車本
刊擴充發行不僅遍及鄂湘粵三省抑且全
國各機關各圖書館均有本刊陳列供衆閱
覽宣傳之效力甚宏各商行號公司如要在
本刊登載廣告者請與本路總務處事務課
接洽為荷

本刊啓事三

逕啓者本刊發行以在路每一員司為單位
所登公文法規其效力與正式公文同等各
同仁對於本刊務希妥為保存如有殘缺恕
不補發

總務處事務課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版

粵漢鐵路旬刊

期參^第

編輯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文書課

地址：武昌徐家棚
電話：四一五九四號

發行者 粵漢鐵路管理局總務處事務課

地址：漢口江漢一路六五號
電話：四一五九五號

印刷者 漢記印刷公司

地址：漢口江漢一路六五號
電話：第二四七九七號

本刊廣告刊例

均以每月計算	後封面	全面	二	十	四	元
	其他	全面	二	十	四	元
	二分之一	八	二	十	四	元
	四分之一	六	二	十	四	元

粵漢鐵路
徐衡直達快車時刻簡表

自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實行

五次快車	下行車	(站)	(名)	上行車	六次快車
	開	徐家柵		到	7.00
20.30					
20.40	到開	通湘門		開到	6.50
20.42					6.48
22.08	到開	賀勝橋		開到	5.22
22.09					5.21
22.51	到開	咸寧		開到	4.39
22.52					4.38
0.19	到開	蒲圻		開到	3.11
0.39					2.51
1.08	到開	趙李橋		開到	2.22
1.09					2.21
1.25	到開	羊樓司		開到	2.05
1.26					2.04
1.44	到開	臨湘		開到	1.46
1.46					1.45
2.46	到開	岳陽		開到	0.45
3.15					0.12
6.02	到開	汨羅		開到	21.25
6.20					21.05
7.04	到開	白水		開到	20.21
7.05					20.20
9.10	到開	長沙東		開到	18.15
9.50					17.35
10.49	到開	易家灣		開到	16.36
10.50					16.35
11.29	到開	株州		開到	15.56
11.53					15.38
12.21	到開	潯口		開到	15.10
12.22					15.09
13.45	到開	朱亭		開到	13.46
13.46					13.44
14.39	到開	衡山		開到	12.51
14.41					12.49
16.50	到	衡陽		開	10.40

- (附註)1.頭等車備有臥具旅客購票時可隨購臥具票每位五角
 2.二等暫不售臥車票
 3.三等備有最新式臥車上舖一元中舖一元下舖一元五角不需臥舖者應坐尋常三等客車